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

至2025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5/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21日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21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梅雪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邮政编码：5106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6,366,920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6,366,920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2025年1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2%，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56元/股，回购均价4.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6,076,2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本次回购计划中835,556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16,571,844股。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6,366,920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称现金分红金额”。本次拟注销股份对应回购均价为4.37元/股，涉及金额为4,459.55万元，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2,142,804,185股变更为2,132,599,26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2,804,185	10,204,924	2,132,599,261
合计	2,142,804,185	10,204,924	2,132,599,261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益医疗”)于近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及其控制的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辉益”)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本协议”)，吴志敏、吴斌同意将其通过宁波天辉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日机装(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MS”)、Nikkiso Europe GmbH(以下简称“NEG”)、Thorvard Medical (Thailand) Limited(以下简称“TML”)、Nikkiso Belgium B.V.(以下简称“NBE”)、Nikkiso UK Co., Ltd.(以下简称“NUK”)、Nikkiso Spain S.L.(以下简称“NSP”)及Nikkiso Colombia SAS(以下简称“NCO”，与NMS、NEG、TML、NBE、NUK、NSP合称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不包含实控人通过天益医疗直接或间接对应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天益医疗进行管理及行使。

一、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背景

天益医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控制的宁波天辉益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并最终通过宁波天辉益及其新加坡全资子公司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现金方式收购Nikkiso Co., Ltd持有的CRRT业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4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该《承诺函》正在正常履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5年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根据补充承诺约定，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宁波天辉益等相关主体将与天益医疗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宁波天辉益控制的相关企业(以下合称“标的企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权或其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天益医疗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1：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2：吴志敏

甲方3：吴斌

乙方：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范围及托管期限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乙方管理及行使。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8个月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委托事项之日(以孰早者为准)。

2、托管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比例或数额变动的，变动后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管理及行使。

3、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托管期限内，甲方新增取得(包括直接或间接方式)其他从事与天益医疗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的，自甲方持有该等经营实体股权之时，甲方自动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经营实体的股权(不包含天益医疗直接或间接对应持有该等经营实体的股权，如适用)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行使该等股东权利。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托管期限内，宁波天辉益每年度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含税)。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限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宁波天辉益应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期限支付委托费用(即委托费用=20万元/12*乙方实际提供管理服务的月份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宁波天辉益应当自每个自然年度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乙方应当向宁波天辉益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依据本协议托管范围及托管期限第二条、第三条增加委托范围的，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委托费用。

(四)委托管理事项

1、除以下甲方保留之股东权利外，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及行使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1) 选举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3) 对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 对标的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5) 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 修改公司章程；

(7) 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转让、出资、置换或设置权利负担等)；

(8) 取得标的股权的财产性权利(包括取得标的股权的收益及分红、剩余财产分配权)。

2、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为标的股权相关股东权利的托管，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标的股权享有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管理标的股权；

(2) 甲方应保证不干涉乙方在委托范围内正常行使权利；

(3) 宁波天辉益应当按时支付委托费用；

(4) 甲方应当就乙方执行委托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委托管理事项第一条的约定行使托管权利；

(2) 乙方有权取得委托费用；

(3) 乙方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妥善执行委托事项；

(4)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六)保密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2、“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不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技术及经营的相关信息。作品相关信息包括艺术作品原作、照片、草稿、参数；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包括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七)委托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宁波天辉益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任何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益医疗或其并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与宁波天辉益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 全部标的公司均停止经营与天益医疗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3) 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施本协议的；

(5) 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不影响协议任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造成协议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违约方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本次股权委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委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切实履行其所作出承诺的行为，《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3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6)。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3月6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3月6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通报东方集团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3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6)。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3月6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上述两公司为共同承租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公司为康伟集团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金泰源煤业为共同承租人)，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康伟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006.7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28,228.41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723,475.4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4,752.94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金泰源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银宇煤矿(以下简称“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顺位抵押。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并与兴业金租签署了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刘永，注册资本：30,787.88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限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634,637.98万元，负债总额297,010.23万元，净资产337,627.75万元，资产负债率46.80%；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7,701.43万元，净利润55,583.50万元(未经审计)。

2. 金泰源煤业基本情况

金泰源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夏门镇西河底村，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112,778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金泰源煤业资产总额156,753.09万元，负债总额46,376.89万元，净资产110,376.20万元，资产负债率29.59%；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293.66万元，净利润-5,632.44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金泰源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兴业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顺位抵押。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28,228.41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21,521.27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99,271.71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02,682.4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25,25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2%、总资产的18.9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20,79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4%、总资产的15.14%；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总资产的0.74%。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康伟集团、金泰源煤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2月2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包钢股份舆情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舆情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云选矿分公司中贫氧化矿氢基矿相转化项目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包钢股份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包钢股份2024年合规、法务管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宓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刘宓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张昭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刘宓女士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其中有关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宓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刘宓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张昭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刘宓女士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刘宓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刘宓女士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715

电话：0472-2669515

传真：0472-2669528

电子邮箱：glgfzqb@126.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刘宓女士简历

刘宓，女，汉族，1979年9月出生。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税政处副处长；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包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包钢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1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